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2034

10位ISBN编号：7301152035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曾宪义 编

页数：3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制史>>

### 内容概要

本书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重点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该教材系统论述了中国近五千年的法律发展历史，全面阐述了法律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

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国内外法律史学研究的新成果，注重开阔学生的法律文化视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

该教材从整体上反映了目前中国法律史学研究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

该教材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专业和相关学科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从事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参考用书。

## <<中国法制史>>

### 作者简介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全国法律硕士学位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法学——教育学专家

## &lt;&lt;中国法制史&gt;&gt;

## 书籍目录

- 导论
-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与夏代法制简况
  - 第二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概况
  - 第二节 西周的礼及礼刑关系
  -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刑事法律制度
  -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发展
-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统一后的秦代法制
  - 第二节 秦代司法制度
-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 第二节 汉代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第三节 汉代刑事立法
  - 第四节 汉代民事立法
  - 第五节 汉代司法诉讼制度
-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 第二节 魏晋律学与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隋代立法概况
  -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 第三节 唐代行政法律规范的发展
  - 第四节 唐代刑事法律规范的完备
  - 第五节 唐代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 第六节 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
  - 第七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 第二节 辽金两代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明初立法思想与立法过程
  - 第二节 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
  - 第二节 清代刑事法制及其特征

## <<中国法制史>>

- 第三节 清代民事法制及其特征
- 第四节 清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第二节 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
  - 第三节 清末变法的主要内容
  - 第四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创建中华民国方略与立法思想
  -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主要宪政立法
  -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革命法规
  -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主要法规
  - 第四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 .....
-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 第一版后记

## &lt;&lt;中国法制史&gt;&gt;

## 章节摘录

二、刑罚制度（一）汉初刑制的变化汉初沿用秦或前代的肉刑制度，如墨、劓、宫等。

汉代死刑刑名亦多沿秦代或前代之制，如族刑、梟首、腰斩、弃市等皆继续使用。

惟汉代有“殊死”这一刑名，用以处决死刑犯人。

《汉书·高帝纪下》载：高帝五年，令曰：“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颜师古注引韦昭曰：“殊死，斩刑也。”

”师古曰：“殊，绝也，异也，言其身首离绝而异处也。”

”可见，殊死就是斩首。

关于徒刑，汉沿秦制，但据东汉卫宏《汉旧仪》汉代徒刑有了明确的刑期。

如髡钳城旦舂，五岁刑；完城旦舂，四岁刑；鬼薪白粲，三岁刑；司寇和作如司寇，皆二岁刑；男罚作和女复作，皆一岁到三月刑。

此外，汉代另有“顾山”。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诏：“天下女徒已论，归家，顾山钱月三百。”

”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已论者，罪已定也。”

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顾山遣归……”师古曰：“女徒论罪已定，并放归家，不亲役之，但令一月出钱三百，以顾人也。”

”可见此刑只用于女犯，因此也叫“女徒顾山”。

此外，两汉还有罚金、徙边等刑名，也都是沿用秦或前代的制度。

（二）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下诏废除肉刑，着手改革刑制。

改革的起因，据《汉书·刑法志》载，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令押解长安，淳于公无男，只有五女，其幼女缇萦，非常悲痛，便随父到长安，上书文帝，表示愿意“没为官婢，以赎父刑”。

文帝“怜悲其意”，下诏说：“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是“不德”，表示要以其他手段代替。

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提出改革方案：凡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当斩右趾者，弃市。

这样，我国奴隶社会以来的墨、劓、开始发生了变化，从而也改变了原来的“五刑”制度。

但是又出现了新问题：第一，斩右趾，改为弃市，扩大了死刑范围；第二，以笞代替劓刑、斩左趾，结果受刑者“率多死”。

## 后记

本书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

本书是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专业和相关学科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教材。

本书由曾宪义任主编，赵晓耕任主编助理，协助主编统稿和技术性文字处理工作。

## <<中国法制史>>

###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第2版)》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